鸿运苑第二社区六一期电梯维修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迅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ZRTJ-G2025-0014

二、采购内容：本次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鸿运苑六一期15个单元共计30台电梯，电梯品牌为林肯，服务楼层为18/19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小写）210507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服务期限：6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鸿运苑六一期。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所有维修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6 年 2 月 9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_____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2016 年 2 月 9 日　乙方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鸿运苑第二社区六一期电梯维修项目（JSZC-320214-ZRJJ-G2025-0014）

2、服务内容：本次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鸿运苑六一期15个单元共计30台电梯，电梯品牌为林肯，服务楼层为18/19层。

3、服务范围：本次维修改造项目涉及鸿运苑六一期15个单元共计30台电梯，电梯品牌为林肯，服务楼层为18/19层。

4、服务期限：6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暂定）为2105070.00元（小写），贰佰壹拾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成交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3、售后服务：质保期：更换部件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发证后起计算）。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所有维修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